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富力工业区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2名，持有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决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2名赞成，持有81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具体股数将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具体股数将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2名赞成，持有81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S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S_2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S_1 + S_2 \leq 2700$ 万股；
- (2) $(S_1 + S_2) / (S_0 + S_1) \geq 25\%$
- (3) $S_2 \leq 1350$ 万股

注：S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100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共同确定。

截至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表决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按其承诺的股份数量为限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单位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购买的除外）。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6、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 1、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4,063.25 万元；
- 2、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4,496.72 万元；
- 3、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703.60 万元；
- 4、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万元。

具体项目投资金额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确定的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那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制作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补充及回复反馈意见；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变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十、审议通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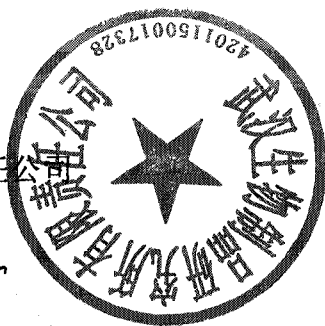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